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丘立全

代 理 人 陳尹章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秦偉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蔡宜霈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編號	種類	股數	張數
1	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87-ND-0010437-0	普通股	1,000	1
2	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87-ND-0010438-2	普通股	1,000	1
3	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87-ND-0010439-4	普通股	1,000	1
4	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87-ND-0010440-0	普通股	1,000	1
5	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26371-0	普通股	1,000	1
6	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-0001326-8	普通股	600	1
共計	6張，5,600股				